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办**

**事**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

【事项名称】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申请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但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前，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扣缴义务人但未扣缴税款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 月 30 日前就其个人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 2 份 |   |
| 2 |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 1 份 | 查验后退回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 份 |   |
|      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  |  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件 | 1 份 |  查验后退回 |
|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资料 | 1 份 |   |
|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1 份 |  查验后退回 |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1 份 |   |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  1 份 |   |

【办理渠道】

1.办税服务厅(场所)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办税地图”模块查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模块点击查询。

3.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  |
| --- |
|  |
|  | IMG_256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5. 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6.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7.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3）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4）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5）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的、以股权抵偿债务或其他股权转移行为已完成的；

（6）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8.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9. 当纳税人既存有优惠减免，又存在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减免时，纳税人可以选择优惠度最高的享受减免进行申报。

10.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行使层级】

 区县级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第一分局

【联办机构】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前置审批】

无

【中介服务】

无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通办范围】

全县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

【咨询电话】

0974-8517560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756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756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交通指引】

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